

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全椒壹仕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亦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金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琼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明

填 表 人: 王明

安徽亦辰环境

建设单位: 全椒壹仕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5851821199

传真: /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杨桥
工业集中区杨桥路 320 号

编制单位: 安徽亦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 15155519726

传真: /

邮编: 230000

地址: 滁州市全椒县儒林路 639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全椒壹仕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杨桥工业集中区杨桥路 3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凸轮轴、半轴				
设计生产能力	实现年产凸轮轴 47 万件、3 万半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凸轮轴 47 万件、3 万半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	14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并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p> <p>10、《年产50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11、《关于全椒壹仕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1]23号，2021年3月17日）；</p> <p>12、年产50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项目环境报告表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关于全椒壹仕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1]23号，2021年3月17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全环评[2021]23号，2021年3月17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p>

1、大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有组织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其他颗粒物	30	15	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无组织	厂界限值				
其他颗粒物	0.5				

2、废水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襄河。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考核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COD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动植物油	100		1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3)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表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1、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全椒壹仕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在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杨桥片区新建“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总建筑面积 1600m²，外购原材料圆钢、外购设备圆钢切断机、辊压成型设备、电加热等设备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建成后将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备案。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未曾履行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尚未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建成投产；全椒生态环境分局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将罚款全部缴清。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取得《关于全椒壹仕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1]23 号，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2年2月16号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相关单位进行备案，备案号为：341124-2022-012-L

2022 年 1 月 12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124MA2W6BKR0X001X

3、项目建设一览表

表2-1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生产车于一层（层高 10m），包括生产区（锻件生产，断料、成型工序），外购圆钢，经过断料机断料，中频加热炉加热，液压成型，之后由抛丸机抛丸后制成成品。购置断料机、中频加热炉、液压机等设备，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生产车于一层（层高 10m），包括生产区（锻件生产，断料、成型工序），外购圆钢，经过断料机断料，中频加热炉加热，液压成型，之	与环评一致

			后由抛丸机抛丸后制成成品。购置断料机、中频加热炉、液压机等设备，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南侧，满足管理人员办公要求，项目不提供食宿。	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南侧，满足管理人员办公要求，项目不提供食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位于厂房北侧靠东，存放圆钢、模具等	位于厂房北侧靠东，存放圆钢、模具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房北侧靠西，存放成品	位于厂房北侧靠西，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产、生活用水采用常压系统，由自来水保证其用水要求。	生产、生活用水采用常压系统，由自来水保证其用水要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水及废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厂区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雨水及废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厂区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与环评不一致
	供电工程	110/10kV 变电所	110/10kV 变电所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经现场勘察，本次验收企业无地面保洁废水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气治理	抛丸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抛丸工序密闭，抛丸工序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m ³ /h，除尘器处理效率 98%，排气筒内径 0.3m	抛丸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抛丸工序密闭，抛丸工序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m ³ /h，除尘器处理效率 98%，排气筒内径 0.3m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分类存放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房的东侧，约 20m ²	分类存放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房的东侧，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设备底座以及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办公区简单防渗。	设备底座以及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办公区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表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楔横轧机	H750	1	1	0
2	楔横轧机	H800	1	1	0
3	楔横轧机	H630	1	1	0
4	四柱液压机	YS28-200/245	1	1	0
5	摆动碾压机	DWY99-200B	1	1	0
6	辊压成型机	/	1	1	0
7	中频加热炉	/	4	4	0
8	抛丸机	Q378E	1	1	0
9	校直机	YW41	1	1	0
10	断料机	L85	1	1	0
11	断料机	GZ4230	2	2	0

3、环保设备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2-4 环保设备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环保设施	验收落实情况	备注
1	抛丸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抛丸工序密闭，抛丸工序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抛丸工序密闭+袋式除尘处理+15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5000m ³ /h，除尘器处理效率98%，排气筒内径0.3m		
2	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无地面保洁废水	已落实
3	设备底座以及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	设备底座已设置防渗托盘，危废间已做重点防渗	已落实

4、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凸轮轴47万件、3万半轴

5、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凸轮轴47万件、3万半轴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6、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有以下变动。

(1) 原环评设计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内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经现场勘察，本次验收企业无地面保洁废水。

表2-3 污染影响类重大清单变动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凸轮轴47万件、3万半轴	年产凸轮轴47万件、3万半轴	未涉及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凸轮轴 47 万件、3 万半轴	年产凸轮轴 47 万件、3 万半轴	未涉及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涉及重大变动
4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未涉及厂址变动	未涉及厂址变动	未涉及重

	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大变动
5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	不涉及	未涉及重大变动
6	环境保护措施	抛丸过程产生金属粉尘, 抛丸工序密闭, 抛丸工序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5000m ³ /h, 除尘器处理效率98%, 排气筒内径0.3m	抛丸工序密闭+袋式除尘处理+15排气筒排放	未涉及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重大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2020.12.13),项目新增设备未导致生产储存能力增大及30%以上;其他情况如产品种类、工艺流程、污染物治理能力,均与环评文件中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见下表。

表2-4 项目验收期间使用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形态	环评年消耗	验收期间消耗量 (t/d)
1	圆钢	50#、55# 长条捆扎	2500t/a	2.8
2	液压油	桶装	170kg/a	0.21kg/a
3	润滑油	桶装	200kg/a	0.25kg/a

2、水平衡

本项目最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原环评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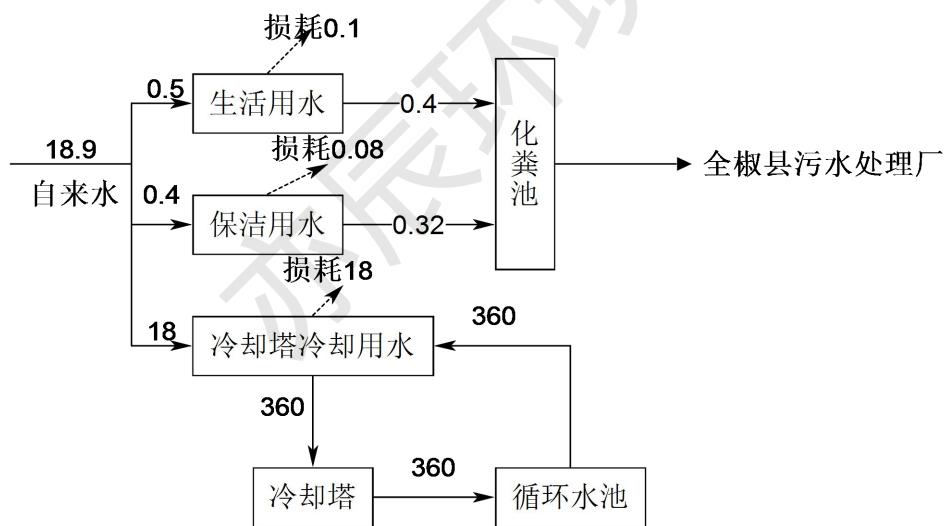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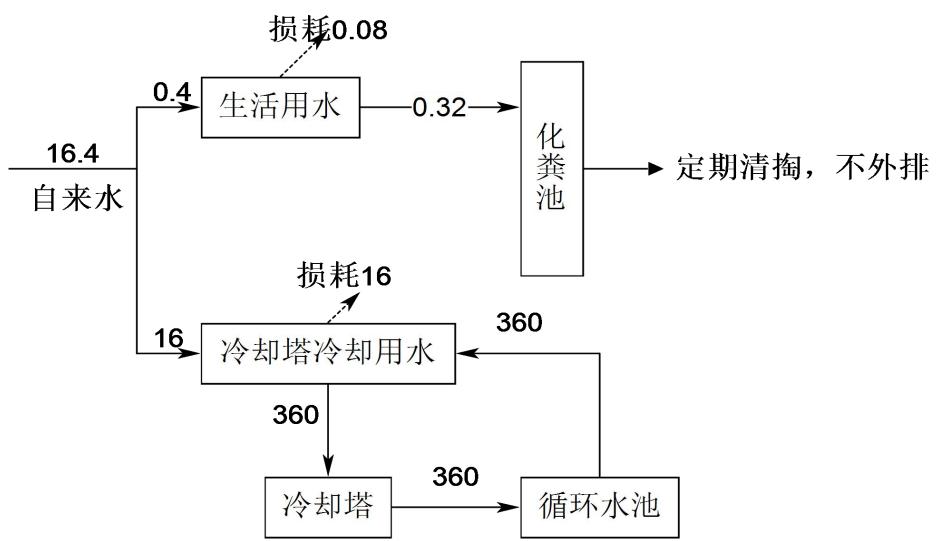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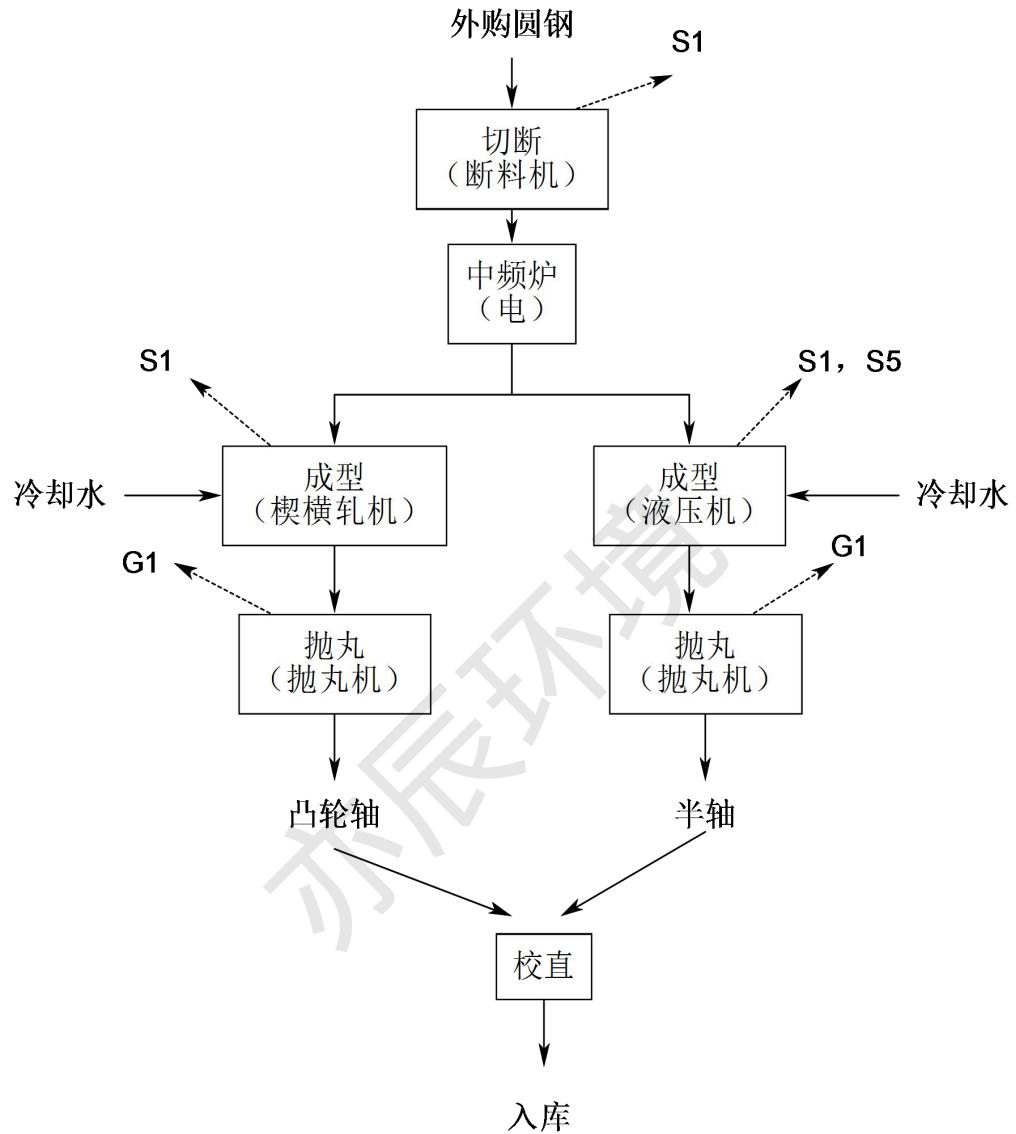
图2-1 原环评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2 验收监测期间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原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所示：



2-3 项目原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外购圆钢。
2. 切断：经过 L85 断料机切断成小段的圆钢用于生产凸轮轴，经过 GZ4230 断料机切断成小段的圆钢用于生产半轴，此工程产生边角料（S1）、噪声（N1）。
3. 加热：中频炉加热炉加热温度为 1000°C，圆钢（45 钢）熔点为 1500°C、沸点为 2700°C。加热根据产品要求采用中频炉电加热，圆钢仅发生内部晶格变化，未熔化，

不是熔融态，此时圆钢具有较好机械加工性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了保证锻件质量，需要对炉内感应铜圈（感应器）降温（间接水冷却）。

4. 锻压成型：锻压成型，加热后锻件楔横轧机 H750、H800、H630 锻压成的为凸轮轴，或者经过四柱液压机锻压成型后的为半轴，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2）、边角料（S1）以及废液压油（S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厂房北侧共设置有三个冷却塔（水用泵循环，分别在轧机以及液压机处用以冷却模具），水池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5 抛丸：经过成型后的模具送往抛丸车间进行抛丸表面处理，在此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S1）以及噪声（N3）。

6 校正：经过抛丸后的模具送往校直机进行校直，确保每个零部件符合标准后方允许入库，再次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S2）。

7 成品入库：校正后的产品自然冷却后送入成品库。

表 2-5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排污节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冷却塔	间接接触循环水冷却	重复使用，不排放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W1）	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车间保洁	保洁废水（W2）	无地面保洁废水
废气	抛丸	金属粉尘（G1）	袋式除尘+排气筒 15m
噪声	断料机切断	等效连续 A 声级（N1）	隔声、距离衰减等
	锻压成型	等效连续 A 声级（N2）	隔声、距离衰减等
	抛丸机抛丸	等效连续 A 声级（N2）	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切断	边角料（S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锻压成型	边角料（S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校正	不合格产品（S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颗粒物（S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S4）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S5）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S6）	环卫清运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废气来源：废气抛丸车间抛丸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放：

抛丸工序密闭，抛丸废气由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除尘器处理效率 98%，排气筒内径 0.3m，排气筒为 DA001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冷却塔补充水。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

工程中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门窗、加装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和加强绿化等。

4、固体废弃物

(1)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 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切断边角料、锻压成型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①切断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切断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锻压成型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锻压成型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约为 4.829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年产量约为 0.02t。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09-08，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②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年产量约为 0.02t。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全椒壹仕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在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杨桥片区新建“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外购原材料圆钢、外购设备圆钢切断机、锯压成型设备、电加热等设备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建成后将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全椒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备案。。

其中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该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杨桥片区，根据《全椒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全椒县的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4、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根据全椒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情况说明，全椒站 2019 年度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体襄河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表明襄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控制措施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过化粪池后。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襄河，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密闭工序+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资料类比分析，其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在 75~90dB(A)之间。经预测，对各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区北侧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值符合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应回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相关内容判定，本项目属于附录A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属于附录A中 III类项目，对照下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中型 (5~50 hm^2)，小型 ($\leq 5\text{hm}^2$)，本项目占地面积850 m^2 ，属于小型项目，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以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地面防渗方案设计根据不同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II类场的要求，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涉及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以及液压油，本次环评要求，完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生产设备、危废暂存处（下设防渗漏托盘）。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环境风险可控。

6、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抛丸	颗粒物	密闭工序+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排放执行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标准	经安徽中执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已达到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无地面保洁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TP、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相关标准）	定期清掏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厂房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已实施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2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地下水	<p>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Ⅱ类场的要求,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cm/s;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防渗区危险固废暂存间等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p>	<p>生产车间已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间采用环氧树脂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p>
环境风险	<p>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p>	<p>已备案,备案号为 341124-2022-012-L</p>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全椒壹仕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全椒壹仕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

全椒壹仕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杨桥工业集中区杨桥路 320 号。项目系租赁全椒县丰华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外购原材料圆钢、外购设备圆钢切断机、锻压成型设备、电加热等设备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建成后将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经全椒县发改委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101-341124-04-05-256787。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规范排污口。雨水由雨污水管网集后，排入周边的雨污水管网。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规范废气排污口。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机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密闭工序+袋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表3中的限值。项目以厂界外设置50m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项目建设和验收要求

1、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建设前，须将设计方案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第三方验收报告需报备案，同时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根据《全椒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书》(202108)，该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0.101吨/年。

4、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规范排污口。雨水由雨污水管网集后，排入周边的雨污水管网	已落实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经现场勘察无保洁废水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颗粒物经密闭工序+袋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及表3中的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可以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以厂界外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已落实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约为20m ² ，并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危废已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进行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综合利用	与环评批复一致

本项目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已编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审核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41124-2022-012-L	与环评批复一致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与环评批复一致
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与环评批复一致
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已申请	与环评批复一致
根据《全椒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书》(202108)，该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0.101吨/年。	经计算，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Y-032) 电子天平 (SQP, SY-005)	1.0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Y-032) 电子天平 (SQP, SY-005)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上岗合格证书;所有的监测仪器均已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其气密性和管道畅通性进行检查和计量校核,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时,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
- (3) 监测分析方法全部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使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 30~70%之间。
- (4)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规定执行。气体监测

分析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等进行校核。

(5)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声级计校核表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核表

类型	检测项目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						
		标准值	单位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值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93.6	dB(A)	2022/2/28	检测前	93.6	0	±0.5
					检测后	93.6	0	
				2022/3/1	检测前	93.6	0	
					检测后	93.7	0.1	

表 5-3 实验室检测设备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有效期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Y-032)	2022/03/19
	电子天平	SQP, SY-005	2022/09/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2/03/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003	2022/09/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废气

有组织污染源

- (1) 监测点位：排气筒进出口；
- (2)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颗粒物，记录风速、流量等信息。

表 1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布点

监测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G1 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源

- (1) 监测点位：厂界外监测点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 2~50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外 2~50 米范围内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 (2)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颗粒物，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表 2 厂界无组织污染源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呈扇形分布
厂界下风向			

2、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地面保洁废，水未采集到样品。

3、噪声

- (1) 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昼夜的区分按当地的规定 (即昼间为 06:00-22:00, 夜间为 22:00-次日 06:00) ;

(3) 监测项目: $Leq(A)$ 。

表 2 噪声染源监测布点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图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定期清掏,未采集到样品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2.28	第一次	1.4	20.4	10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4	18.9	102.0		
	第三次	1.4	18.0	102.0		
2022.03.01	第一次	1.3	13.1	102.3		
	第二次	1.3	12.5	102.3		
	第三次	1.4	11.6	102.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mg/m ³)	2022.02.28	第一次	884	54.3	0.048
		第二次	956	48.5	0.046
		第三次	913	53.2	0.049
	2022.03.01	第一次	943	47.8	0.045
		第二次	904	56.3	0.051
		第三次	959	47.7	0.04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022.02.28	第一次	1411	8.0	0.011
		第二次	1507	7.6	0.011
		第三次	1374	8.4	0.012
	2022.03.01	第一次	1381	7.9	0.011
		第二次	1463	8.1	0.012
		第三次	1314	7.8	0.010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2022.02.28	第一次	0.120	0.206	0.224	0.188
		第二次	0.137	0.207	0.239	0.189
		第三次	0.120	0.223	0.239	0.207
	2022.03.01	第一次	0.137	0.207	0.239	0.189
		第二次	0.137	0.206	0.257	0.222
		第三次	0.154	0.241	0.275	0.222

表 7-5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12.5~2021.12.6	颗粒物	1#排气筒	7.6~8.4	30	达标
		G1、G2、G3、 G4	0.120~0.275	0.5	达标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标准。

总量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1kg/h，生产负荷为 41%，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抛丸时间 3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t/a，满足 0.101t/a 的总量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时间	L_{eq} dB(A)	时间	L_{eq} dB(A)
N1 厂界东侧	2022.02.28	14:00	55.8	23:27	48.9
N2 厂界南侧		14:08	55.9	23:34	49.3
N3 厂界西侧		14:17	56.1	23:41	49.1
N4 厂界北侧		14:25	55.5	23:48	47.7
N1 厂界东侧	2022.03.01	13:40	55.8	22:50	49.0
N2 厂界南侧		13:48	56.1	22:58	48.9
N3 厂界西侧		13:56	56.0	23:06	49.4
N4 厂界北侧		14:04	54.7	23:15	49.2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2.2.28~2022.3.1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54.7~56.1	47.7~49.4
	标准值(dB(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回收协议见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条件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数(件)	实际量数(件)	生产负荷
2022.2.28	凸轮轴	4000	1700	42%
	半轴	1000	400	40%
2021.3.1	凸轮轴	4000	1660	41%
	半轴	1000	400	40%

表八、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保洁废水，未采集到样品。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8.4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的浓度范围为 0.120~0.275mg/m³，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 3 中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7~56.1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7.7~49.4dB (A)，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验收的检测报告可知，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噪声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的竣工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可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实现了资源化和无害化。综上，各项环境要素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综上，年产 50 万件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验收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4 危废间

附图5 现场照片

附图6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7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生产工况报表

附件4 监测报告

附件5 危废协议

附件6 监测质控表

附件7 排污许可

附件8 备案文件